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銘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0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銘煌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銘煌於民國113年4月11日8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起駛欲橫越三多四路時，本應注意該路段劃有分向限制線（雙黃線）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行跨越分向限制線由南往北方向橫越三多四路至該路段106之17號前，適告訴人李建稼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沿三多四路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，甲車右車身遂碰撞乙車左車身，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肩部挫扭傷、雙手擦傷、左大腿挫傷、左膝部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，告

01 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
02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至於被告另被訴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判決，併予敘
04 明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09 法官 都韻荃

10 法官 王聖源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7 書記官 黃得勝